

粤府土审〔02〕〔2022〕167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(空港经济区)2022年度第二十九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花都区(空港经济区)2022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穗规划资源(用地)报〔2022〕268号)、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花都区(空港经济区)2022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花府字〔2022〕45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以及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使用3.6773公顷城镇建设用地,即同意你市将花都区花东镇三凤经济联合社、三凤村第二经济合作社、三凤村第三经济合作社,九一村第三经济合作社,九一村第八经济合作社,九一村第九经济合作社,山下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,南溪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.4578公顷(其中耕地2.0195公顷)、未利用地1.219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,以上合计3.6773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土地(合计3.6773公顷)经完善相关手续后

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209826242）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  
2022年11月9日